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其中包括)(1)股東貸款協議；及(2)備忘錄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之公佈、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內就批准(其中包括)(1)股東貸款協議；及(2)備忘錄之所有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通告內所載之第 1 項決議案。	1,392,014,473 (99.95%)	689,275 (0.05%)
2. 批准該通告內所載之第 2 項決議案。	1,392,014,473 (99.95%)	689,275 (0.05%)

由於該等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股份。因此，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東的股份總數為 1,506,769,491 股，佔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曾在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容綺媚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